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财农综〔2022〕30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预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 53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市、县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附 件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全省合计	6915
洛阳市全辖合计	503
栾川县	230
洛宁县	273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400
鲁山县	400
南阳市全辖合计	2615
南召县	400
方城县	359
镇平县	360
淅川县	380
社旗县	380
唐河县	355
桐柏县	381
商丘市全辖合计	360
虞城县	360
信阳市全辖合计	1907

单位名称	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光山县	400
新县	400
商城县	400
固始县	313
息县	394
驻马店市全辖合计	1130
正阳县	372
确山县	376
汝南县	38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